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将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32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17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三、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的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

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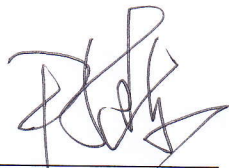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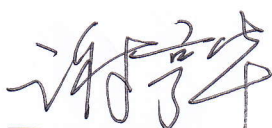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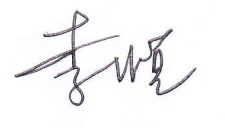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关于公司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当期及累计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中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尹继东
谢亨华
左北平
李悦